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内 访问学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经2022年10月12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

(经2022年10月12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选派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我校受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选派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及教科研工作需要选派教师,或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批准的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选派教师开展访学工作。

第四条 选派对象要求:

(一)在校从事教科研工作3年(含3年)以上,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具有较好教科研能力的教师。

(二)优先安排学校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三)原则上需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四)曾独立主持或全程参与过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

(五)教师完成访学研修当年起三年内一般不再派出。

第三章 接收单位与访学内容

第五条 访学接收单位应是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省级职教师资培训中心、省级及以上“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研究机构或大型企业等。

第六条 访学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导中级及以下访学者应至少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或专业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第七条 访学人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开展访学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研修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制订当年度国内访问学者选派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各学院（系、部）。

第九条 各学院（系、部）根据教科研和专业建设需要结合当年选派计划组织所属教师申报，并将《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推荐表》《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提交教务处审核。

第十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系、部）推荐访学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访学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访学人员须在访学前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拒签

者取消其访学资格。

第五章 访学期间的待遇

第十二条 教师访学期间正常参加学校的年终考核、薪级调整、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工作，并减免相应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访学期半年者减免 50%，一年者减免 100%），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考勤津贴根据《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按实际访学出勤天数发放，由教师所在学院（系、部）管理。

第十三条 访学期一年者资助2万元，半年者资助1万元，用于支付访学研修期间的培训学习、住宿、差旅等费用，凭合法票据报销。

第十四条 教师应全脱产开展访学研修，工资福利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五条 由教育部、省教育厅选派的访学教师，访学费用除由教育部、省教育厅资助之外的部分由学校承担，访学期一年者累积资助经费上限为2万元，访学期半年者累积资助经费上限为1万元，且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六条 访学期间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从事的教科研活动，形成的教科研成果归属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教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章 访问学者的考核

第十七条 教师访学期间原则上按五天八小时工作制开展工作，严格考勤管理。访学期半年者出勤天数为 128 天，一年者为 256 天，因公外出及法定节假日等计入出勤天数。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部）要及时掌握教师的访学情况，

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并负责把关系到本人利益的事项及时通知教师本人。学院（系、部）领导应不定期通过单位走访、电话访谈等形式对教师访学期间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访学教师所在学院（系、部）每月汇总教师访学期间的考勤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访学单位、所在学院（系、部）同意，办理请假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访学期间缺岗按旷工处理，每旷工1天，扣发半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旷工2天扣发1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旷工3天（含）至5天，扣发3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旷工6天（含）至8天，扣发6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旷工9天（含）至10天，扣发当年全部校内岗位津贴。学院（系、部）、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对抽查不在岗者视同旷工1天，首次予以口头通报，二次予以诫勉教育，三次及以上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可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另行处理。

第二十条 访学教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访学研修工作，并取得接收单位颁发的《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同时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并由接收单位及指导教师填写结业意见。

第二十一条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是访学教师访学期间考核的重要依据，访学结束后一个月内送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访学期间，每半年访学教师应向所在学院（系、

部)书面报送学习总结和研修阶段成果。访学结束后一个月内访学教师应提交与访学研修内容相关的教学或科研论文至少一篇,字数不少于6000字,查重率不超过15%,并在全校开展一次专题学术报告。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组建考核小组对访学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综合评议得出,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认定为不合格:

(一)出勤天数未达标。

(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结论为不合格。

(三)未按期取得《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

(四)研修论文不符合要求。

(五)专题学术报告不合格。

(六)无特殊情况未开展访学研修者。

访学研修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认定为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向学校申请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访学教师完成研修后应按时返校报到,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并承诺至少三年服务期。访学教师如在访学前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应在原未满服务期基础上增加至少三年的服务年限。

第二十五条 访学教师在访学期间不得提出辞职、调动及调

整岗位申请。服务期限内、访学期间若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调动的，访学教师必须承担访学期间学校支付的相关费用(含工资、福利、培养费等)，并按照学校有关服务期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研修期结束后访学教师确因特殊情况导致出勤天数未达标，在不影响单位工作安排的前提下，经个人申请，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审批通过并办理延期手续后，可酌情延长研修期。

第二十七条 管理岗位双肩挑（附设）人员，因管理岗位需要无法全脱产者，可利用周末及寒暑假时间在本地单位开展访学研修，出勤天数不做要求，其他考核要求不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推荐人选
汇总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推荐表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结业
考核表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姓 名	所在院系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接收学校 (单位)	研修专业	研修期限 (半年或 一年)	指导教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是否 博导
1														
2														
3														
4														
5														
6														
7														

注：请务必统一用 Excel 格式制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请勿更改表格样式。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推荐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推荐院系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E-mail_____

访问学校（单位）及院系（部门）_____

研修专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访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制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获得学位学校		毕业/获得学位时间		一寸 免冠 照片
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科专业						
学习工 作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近五年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指导学生论文、实验、实训、实习，编写教材等）						

教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教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发表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教科研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专利等）（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访问研修的计划（包括拟达到的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研修内容及具体实施步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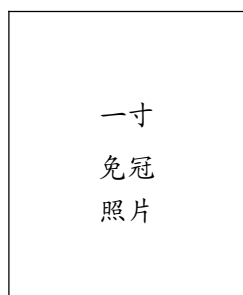
本专业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学术发展潜力的评估等）	推荐人签名
	推荐人职务
	推荐人任职单位
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推荐意见（包括该申请人是否为骨干教师和学院/系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等）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名
	院长（主任）签名
	学院（系、部）公章
教务处推荐意见（包括是否已将该申请人作为学术（专业）带头人或学术（专业）骨干的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单位）是否建立帮扶和协作关系，如果该申请人被录取，是否与其签订研修协议等）	年 月 日
	教务处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高校（单位）导师意见（是否同意）	导师职务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高校（单位）意见（是否同意）	接收部门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 2 份，1 份由派出部门存档，1 份由教务处存档；
2. 请勿更改表格样式。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结业考核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推荐院系_____

访问学校（单位）及院系（部门）_____

研修专业_____指导教师_____

研究课题名称_____

访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邮编及通讯地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制

访问学者研修总结（可附页）

访问学者签名：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高校（单位）意见:

接收部门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 2 份，1 份由派出部门存档，1 份由教务处存档；

2. 请勿更改表格样式。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